

证券代码：870452

证券简称：集源液压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452	集源液压	2025 年 12 月 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4	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订，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，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九项相关治理制度做出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：

- 1.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；
- 2.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；
- 3.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；
- 4.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；
- 5.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；
- 6.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；
- 7.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）；
- 8.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）。
- 9.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；

议案 3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议案 4、《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,095,260.2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,852,300.4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,08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0,08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04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
2、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、委托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）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授权委托书

书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）；

3、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：代理人（股东代表）的姓名；对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审议事项是否具有表决权（即投赞成票、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）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；委托书签发日期；法定代表人签名及法人单位印章；

4、股东可以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繁华大道西立恒工业广场 A11 号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朱永玉电话：0551-63498016 传真：0551-63498171 电子邮件：wangang-jy@163.com 联系地址：合肥市合经区繁华大道西立恒工业广场 A-11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